

##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审查，王明鸽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提名、审议和选举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王明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苏永琴

邢卫民

邢 勇

\_\_\_\_\_

\_\_\_\_\_

\_\_\_\_\_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